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新申請豁免書新設的申請資格和指明條件

申請資格

- (a) 該骨灰安置所於截算時間（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前開始營辦（即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或有已出售的安放權）；
- (b) 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條例》刊憲日期（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
- (c) 該骨灰安置所自《條例》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起沒有新出售或新出租其安放權。

指明條件

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a) 申請人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申請仍在處理中（即該牌照申請未被定奪、拒絕或撤回）；
- (b) 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並非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編製的草圖、核准圖則或部分核准圖則所顯示的「住宅（甲類）」地帶或區域內；以及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接納或批給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規劃申請，不論是否在該規劃申請前，已有任何其他遭拒絕的、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註：有關申請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20 A 條和相關的申請指引。